

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相关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 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 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，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1) 废水

生活污水：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，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B标准后排放，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。

2) 废气

机制加工：项目在机制加工工序中，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，金属碎屑的粒径较大，易沉降于工位附近，不易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。企业定期清扫该金属碎屑，同时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，使生产车间符合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（TJ36-79）（GBZ1-2010）要求，另外，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员工的防护措施（如佩戴口罩），以确保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到影响。通过以上措施，项目产生的金属碎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焊接：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，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。项目拟设集气罩进行收集，收集后高空排放。排放浓度未超过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。

3) 噪音



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、降噪措施，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的要求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。

4) 固体废物

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包括平时生活使用的废旧塑料袋、饮料罐、纸盒等。生活垃圾中铝制罐、塑料瓶、玻璃瓶、报纸等可回收利用物质，分类收集再利用。对堆放点进行消毒杀菌，不能再利用的剩余垃圾交予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填埋处理处置；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、金属边角料，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。所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东莞雄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9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、网上自主验收公示20个工作日已完成，2019年8月委托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，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达到75%并于2019年08月07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1.3 验收意见的结论。

东莞雄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其经营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，“三废”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验收报告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。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结论为合格，将正式投入生产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多数被调查者认为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当地就业与经济的发展，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表示支持。在该企业的环保执行情况方面，被调查者多数表示满意。大多数被调查者表示出对项目比较放心 50%被调查者表示对项目的污染防治管理措施提出了建议，表明公众对项目的理解与支持。

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，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。

